

人民法院 党的建设研究

马新岚 主编

RENMIN FAYUAN
DANG DE JIANSHE YANJI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人民法院 党的建设研究

马新岚 主编

RENMIN FAYUAN
DANG DE JIANSHE YANJI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研究 / 马新岚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118 - 6509 - 0

I. ①人… II. ①马… III. ①中国共产党—法院—党的
建设—文集 IV. ①D267.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094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0 字数/290 千

版本/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509 - 0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研究》 课题组成员

主持人：

马新岚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成 员：

罗志沙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机关党委书记

谢开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游龙波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副校长、教授

李新生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党建教研部主任、教授

陈本亮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董明亮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

陈明聪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涉台湾地区司法事务
办公室副主任

江振民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十八大明确指出,“我们党担负着团结带领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任。党坚强有力,党同人民保持血肉联系,国家就繁荣稳定,人民就幸福安康。”事实雄辩地证明,党的建设是党领导的伟大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我们党自诞生之日起,紧紧围绕中国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等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就“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深入探索和实践,不断加深了我们党对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形成了以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五位一体”的党建工作总体布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是党领导下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力量。人民法院肩负着实施宪法和法律,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司法使命,法院队伍中党员干部占绝大多数,这就决定了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在党的建设、国家政权建设和审判事业发展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2010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的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切实增强加强人民法院党建工作的自觉性,全面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党的建设,推进人民法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就加强人民法院党的建设进行了大胆探索和实践。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始终高度重视全省法院系统党的建设,早在2006年,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出台了《关于在全省法院开展机关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全省法院系统党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积累了一定的经验。2008年以

来,福建法院坚持改革创新,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为目标,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确立了“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树形象创一流”的党建工作思路,健全完善各级法院“一把手”负总责,党组成员齐抓共管,中层领导“一岗双责”,机关党组织抓落实的党建工作责任制,通过开展系统党建“三级联创”活动,丰富和拓展“五联三创”,探索建立“168 党建工作机制”、全面推行“1263 机关党建工作机制”等,强化系统指导和互动联创,较好地形成了最高人民法院要求的“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系统党建工作格局,有效推动了全省法院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审判业务,法院整体工作取得良好实效,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福建省委领导的充分肯定,先后多次在全国法院和福建省有关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党的建设是永不停歇的新的伟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中强调:“我们必须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抓好党的自身建设,确保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成为坚强领导核心”。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全党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这是新形势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是顺应群众期盼、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的重大部署,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大举措。当前,全党上下正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在集中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的突出问题上下功夫,全国各级法院以开展此次活动为契机,对作风之弊、行为之诟来一次大检查、大检修、大扫除,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为系统总结人民法院尤其是福建法院党的建设的成果,科学分析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的特点与规律,推动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重大理论课题研究工作部署和指导支持下,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组成课题组,对人民法院党的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研究。研究采用历史考察、实证分析、比较研究等方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政治学、政党学、法学、社会学、管理学等多个学科,用开放、多元的视角,进行多层面、多维度

探究,成果共分为八章,17万余字。

第一章,以政党理论、党建理论为基础,结合人民法院的组织架构、职能定位、队伍结构、运作方式等实际情况,主要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层面,综合分析研究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的特点与规律。

人民法院党的建设是我们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法院党建工作既有其他机关党建的共性,又有自身个性。其基本特征:一是保证性。“伟大事业”离不开“伟大工程”的支撑与保证。加强人民法院党的建设,是贯彻党的领导、确保人民法院坚持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是强化司法功能、确保人民法院忠诚履职尽责的根本保证,是改善环境条件、确保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根本保证。二是服务性。人民法院党的建设,要紧紧围绕人民法院的根本任务来展开和加强,自觉服务党领导的人民司法事业,做到审判工作提出什么样的目标要求,党建工作就要及时去宣传、推动;审判工作需要什么样的思想认识,党建工作就要努力去教育、引导;审判工作需要什么样的素质能力,党建工作就要努力去塑造、培养。三是法治性。人民法院党的建设,在目标要求上,强调以党建促审判,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审判,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确保法律正确实施;在内容方式上,强调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一起抓,促进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开展党建。四是系统性。法治的严肃性和统一性,以及上下级法院在审判业务、队伍建设、政务事务之间的紧密联系,决定法院党建工作具有普遍联系性和互相依存性,应坚持系统指导、上下联动、全盘运作,实现整体效应。五是长效性。法院审判工作和法律的延续性、稳定性、全面性,体现在法院党的建设上,具有任务上的长期性、效果上的长久性、功能上的全面性。六是纯洁性。人民法院是重要的国家机器,担负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政治任务,保持思想、组织、作风纯洁和清正廉洁,是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的内在特征和必然要求。

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的总体思路是: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目标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一主线,做好依法公正审判和释法说理取信“两篇文章”和公正司法、亲和司法、认同司法“三项司法”,坚持“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树形象创

一流”,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公正廉洁的高素质法院队伍,为推动法院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证。应当遵循以下基本规律,即:必须坚持把人民法院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民法院得到贯彻落实;必须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切实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头脑;必须坚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党建工作立足点,确保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必须坚持把推进人民法院党的建设同保障依法独立公正审判结合起来,担当好严格实施宪法和法律的职责使命;必须坚持把建好队伍作为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的根本任务,着力加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必须坚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动法院党的建设,努力提高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第二至第六章,立足人民法院实际,围绕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五位一体”布局,采取实证分析等方法,通过分章总结人民法院党的各项建设实践与经验,剖析问题和成因,研判形势与任务等,加强对人民法院党的各项建设具体特点与规律的认识和把握,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相关对策与建议。

1. 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加强人民法院党的思想建设。思想建设是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的首要任务,其重点在坚定理想信念。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武装全党,改造和克服党内一切非无产阶级思想;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的教育,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是党的思想建设的基本内容和主要任务,也是人民法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的不二“法门”。注重强化理论武装,加强经常性、专题性和针对性的思想政治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司法核心价值观教育,创新思想建设方式、机制和载体,更有效地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党性修养,保持思想纯洁,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

2. 以造就高素质法院队伍为重点加强人民法院党的组织建设。人民法院党的组织建设,重点在基层,关键在领导班子。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党的组织体系,推进基层党组织全覆盖。正确把握基层党组织的职能定位,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核心,强化协助、监督两大基本职能,充分发挥贯彻执行、教育引导、组织凝聚、桥梁纽带、管理

监督五大作用。以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公信型“四型”班子为目标,着力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和服务管理,强化法院人才特别是年轻干部培养,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重点配强党支部书记,完善落实“一岗双责”,确保审判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3. 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加强人民法院党的作风建设。司法作风看似细节,却代表着法院的形象和声誉,能够在人民群众中产生巨大的影响力。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保证法院工作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依靠群众、联系群众,走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新路子;坚持立党为公、司法为民,依法保障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坚持公正司法、注重质效,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文明司法、规范行为,提升人民法院和法官的良好形象。加大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创新、约束管理、党性修养,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办案、心系人民、服务群众、规范行为、廉洁自律,使人民法院始终得到最广大人民的拥护和支持,确保人民司法事业健康发展。

4. 以永葆队伍清正廉洁为重点加强人民法院的反腐倡廉建设。司法廉洁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党的性质宗旨和人民法院的职责使命决定了人民法院同消极腐败现象水火不容。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大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整体推进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等各项工作,维护司法公正廉洁,树立司法权威。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龙头,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人民法院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共同反对和防治腐败的良好局面。围绕审判执行工作中心,以规范权力行使为着力点,以公开透明为基本要求,以加强分权制约、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为重点,创新反腐倡廉工作理念、思路、方法、体制机制,提高预防腐败工作水平。

5. 以健全民主集中制为重点加强人民法院党的制度建设。重视制度建设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一个鲜明特点和成功经验。加强人民法院党的制度建设,必须以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不断健全完善司法权运行机制,着力加强制度建设整体规划,强化分层设计、系统指导、检查考核、沟通交流、改革创新,使各项制度在空间上并存,在环节上紧扣,在功能上互补,形成一个有效管用的体系。必须把人民法

院党的制度建设贯穿于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的全过程,在制度科学性上,更好地体现人民法院工作的特性和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特点;在制度协调性上,更稳妥地处理好人民法院系统与机关党的制度建设的关系;在制度适用性上,更进一步增强人民法院党的制度建设的时代感和感召力,千方百计提高制度执行力,力求管得住、行得通、用得好、办得到。

第七章,从历史和实证的角度,深入考察了党对人民法院工作领导的实践过程,进一步阐明了法院党的建设与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审判的关系,强调既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又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切实保障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努力实现党对法院工作领导的科学化、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政党制度的重要内容和最基本的特征。人民法院的历史,就是一部党对人民法院的领导不断加强和改善的历史。坚持党对人民法院的领导,不仅为我国宪法所规定,由我国国家性质所决定,而且与我国的具体国情及社会发展的历史渊源相吻合,是我国司法制度的显著特色 and 本质特征。坚持党对人民法院的领导,不仅是人民司法事业发展壮大的根本政治前提,也是人民法院有效履行职能的坚强政治保证。党对人民法院实施正确领导的过程,就是领导和保障人民法院正确实施法律贯彻党和人民意志,有效运用司法手段治国理政、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过程。坚持党对人民法院的领导,既是党加强和改进领导方式、执政方式的重要途径,也是党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行依法执政的重要内容,事关党的执政地位、执政目标的实现,事关党的领导方式、执政方式的改革和完善。

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和政治文明建设的新形势下,坚持和改善党对人民法院的领导,必须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原则,以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为主要内容,以维护司法公正高效权威为重要目标。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意志主张存在着内容的一致性,党的领导权威与法院的司法权威存在着直接的关联性,强化党的领导功能与人民法院的司法职能存在着目的同向性。党对人民法院的领导应以是否确保司法的正确政治方向和司法是否公正高效权威为主要衡量尺度,党对人民法院的领导主要从政治上支持和从制度上保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人民法院坚持和贯彻党的领导,最根本的是要坚持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法治建设道路,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尤其要科学把握和正确处理好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独立公正审判的关系,以党的领导作为独立公正审判的政治基础和前提保障;正确处理好坚持服务大局与严格依法履职的关系,自觉服务大局、依法服务大局、能动服务大局;正确处理好注重法律效果和讲求社会效果的关系,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第八章,从理论上阐述了党的建设科学化基本内涵、特征和衡量标准,强调提高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必须遵循党的建设规律和法院工作规律,坚持以科学的理论和正确的理念为指导,以科学的方法和有效的手段为支撑,以科学的制度和坚决的执行为保证,立足现实,着眼前瞻,重在建设,提升水平。

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是我们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和结果。将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应用到党的建设过程之中,必须要求推动和实现党的建设自身的科学化;同时,只有党自身建设实现了科学化,才能更好地引领科学发展。提高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深化对人民法院工作规律性的认识,不断深化对人民法院党的建设规律性的认识,着力转变不适应科学发展观的思想观念,着力破除不适应科学发展观的制度障碍,着力改进不适应科学发展观的工作方法,以党建工作科学化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强化以人为本的理念、服务大局的理念、改革创新的理念、整体建设的理念、系统联动的理念、目标管理的理念,促进形成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共识,促进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目标内容由“虚”向“实”转变,工作落实由“松”向“严”转变,考核办法要由“粗”向“细”转变。

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不仅要靠科学的理论指导,还要有科学的方法推进、科学的制度保障。要把握好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的科学定位和目标要求,积极应对复杂局面的考验,坚持做到服务中心到位;积极应对履行职能的考验,坚持做到建设队伍到位;积极应对走在前头的考验,坚持做到党建保障到位。积极探索运用现代管理学、组织学、心理学等现代科学方法,善于借助和运用现代科技的新成果、新技术开展

党建工作。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机制,推动创先争优、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经常化、常态化。健全完善系统党建指导机制,处理好系统指导与党委领导的“条块结合”关系,上级法院与下级法院的“上下联动”关系,以及“一个中心两条线”的“整体推进”关系,健全完善党建科学化水平的评价机制,注重评价原则、标准、内容、方法、程序的科学合理。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人民法院党的建设是执政党建设的重要内容	1
第一节 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的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的总体要求	12
第三节 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的基本规律	16
第二章 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加强人民法院党的思想建设	23
第一节 人民法院党的思想建设的实践与经验	23
第二节 当前人民法院党的思想建设面临的新形势	38
第三节 加强人民法院党的思想建设的基本对策	43
第三章 以造就高素质队伍为重点加强人民法院党的组织建设	50
第一节 人民法院党的组织建设的实践与经验	50
第二节 人民法院党的组织建设面临的新形势	57
第三节 加强人民法院党的组织建设的基本对策	64
第四章 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加强人民法院 党的作风建设	72
第一节 人民法院党的作风建设的实践与经验	72
第二节 人民法院党的作风建设面临的新形势	78
第三节 加强人民法院党的作风建设的基本对策	83
第五章 以永葆队伍清正廉洁为重点加强人民法院的 反腐倡廉建设	92
第一节 人民法院反腐倡廉建设的实践与经验	92

第二节	人民法院反腐倡廉建设面临的新形势	98
第三节	加强人民法院反腐倡廉建设的基本对策	103
第六章	以健全民主集中制为重点加强人民法院党的 制度建设	114
第一节	人民法院党的制度建设的实践与经验	114
第二节	人民法院党的制度建设面临的新形势	121
第三节	人民法院党的制度建设的基本对策	124
第七章	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领导	133
第一节	党对人民法院工作领导的实践与经验	133
第二节	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领导面临的课题	143
第三节	始终牢牢坚持党对人民法院的领导	146
第八章	全面提高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161
第一节	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科学化的基本内涵和时代要求	161
第二节	全面提高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基本原则	167
第三节	全面提高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基本路径	170
第四节	改进人民法院党的建设方法	175
第五节	创新人民法院党的建设机制	184
附录:相关文件资料		
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公信建设的意见	192
2.	2013~2017年福建法院加强过硬队伍建设纲要	201
3.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行“1263”机关党建工作机 制的意见	215
4.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系统党建工 作的若干意见	220
5.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全省法院机关党组织中深入开 展“三级联创”、创先争优活动的意见	225

6.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推进领导干部“四下基层”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	228
7.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马上就办”活动的实施意见	233
8.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全省各级法院队伍思想作风分析会议制度的意见	236
9.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全省法院青年干警中广泛开展“传帮带”活动的实施意见	239
10.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党员先锋岗”竞赛评比活动的实施方案(试行)	242
1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 ~ 2012 年工作规划》和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实施办法》的实施方案	245
12.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	257
13.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3 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	267
14. 2013 年度福建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厦门海事法院院长抓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建暨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责任状	273
15. 2013 年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层领导抓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建和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责任状	286
主要参考文献	298
后 记	300

第一章 人民法院党的建设是执政党建设的重要内容

党的建设历来是同党的政治路线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是为党的事业和党的中心任务服务的^①。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领导下代表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审判权,其职责具有高度的政治性和法律性。人民法院党的建设是执政党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党的建设、国家政权建设和司法事业发展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的基本特征

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我国的审判制度主要有以下特点:审判权属于人民,由人民法院代表人民行使;在党的领导下,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人民法院依法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违抗;审判权依照各有关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行使,诉讼当事人的权利依法受人民法院的保护,等等。^②

依照党章规定,人民法院设有党的各种组织,主要包括:各级人民

① 习近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及党建研究》,载《学习与研究》2007年第12期。

②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人民法院审判理念读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4月第1版,第9页。

法院党组、机关党的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支部委员会,分别负责人民法院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并发挥相应作用。其中,各级人民法院党组是当地党委的派出机构,在各级人民法院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各级人民法院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是基层党组织,负责协助各级法院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本单位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法院机关基层党组织在地方党委直属机关工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本院党组的指导。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全国法院系统党建工作指导机制的通知》,上下级法院基层党组织之间还存在指导与被指导关系。

由于人民法院工作性质、组织架构以及队伍结构的特殊性,人民法院党建工作与事业单位党建、国有企业党建、非公单位党建、农村社区党建、高校党建乃至其他国家机关党建等,既有明显的共性,也呈现出显著的个性,其个性特征主要体现在:

一、保证性

把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与党的“伟大事业”紧密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是我们党成立以来特别是执政以来的一贯做法和基本经验。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事业,离不开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支撑与保证。人民司法事业是党的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人民法院党的建设是执政党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这就决定了加强人民法院党的建设、坚持党对人民法院的领导,是做好人民法院工作、推进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人民法院党的建设所具有的保证性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人民法院党的建设,是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人民法院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司法在国家政权体系中承载着十分重要的政治职能,执政党必然要基于自身目标的有效实现来构建国家政权,其中包括司法权。因此,司法的产生和起源、形成和组织都具有明显的政治性。一方面,执政党为司法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政治上的保障,领导和影响着法治社会;另一方面,司法为执政党巩固执政基础,并用法律规范和维护执政党的执政行为。这不仅符合民主政治发展的一般规律,也符合法治建设的基本规律。在我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